

# 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招商项目入区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招商项目入区评审外包服务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陕西空港新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空港新城招商项目入区评审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空港新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做好空港新城招商项目评审服务外包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入区方面的技术服务支持。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按照招商工作具体要求,有效推进空港新城招商项目入区评审服务。

2. 按照《空港新城招商引资项目入区管理办法》组织会议各项流程。

3. 乙方负责遴选入区项目评审行业专家及财务专家,并对被评审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业性评价,组织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4. 乙方汇总专家现场评审意见及管委会各部门现场评审意见,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对项目可行性、发展前景、项目实施能力的客观评价,并完成正式评审报告。

5. 甲乙双方按照《项目评审服务方案》(附件)中的流程安排进行各项工作对接。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服务期限

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开展工作。自2024年1月18日起,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空港新城

招商引资项目入区管理办法》（陕空港党政办发〔2022〕40号）终止或修订之日。

### 第三条 服务费

#### 1、支付标准

项目评审费：参考市场价格的同时考虑到乙方的固定成本，评审项目支付标准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合同期内，评审项目支付标准按照 10000 元/个，包括组织会议、接送专家、专家评审费、准备会议资料、出具评审报告等。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评审项目数量为准结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贰拾捌万元整（¥280,000 元）。

#### 2、支付方式

在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于合同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期内评审项目的总费用，如评审项目超过 28 个，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招商考核办公室作为项目评审工作的对接方，负责与乙方进行日常对接及协调配合工作。

(2) 甲方按照《空港新城招商引资项目入区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入区项目相关评审资料。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借助自身的专业化团队，提供专业化服务，为



甲方做好项目入区评审把关工作，确保高质量项目落地。

(2) 根据项目评审需要，若有本协议约定内容以外的服务事项，双方另行商议。

(3) 乙方收到完整的评审资料后，进行评审会议的准备工作；准备完成后与甲方确定评审会议时间；乙方参加评审会议并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实施评审。

(4)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与外包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做好安全教育，并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对此概不负责。

(5) 乙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向外包服务人员支付合理的劳动报酬，激励的奖金绩效和公平的福利待遇，并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 3. 双方义务与责任

(1)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信息、商业秘密和工作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外传、修改和作为其他用途。若出现一方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泄密方应向被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一方，均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瘟疫、政府行为、政策变化、由第三方行为引起的通讯（网络、电力）事故等。

## 第六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期满且甲方付清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合同其他事项在附件项目评审服务方案中约定。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评审服务方案

(此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电话：029-33636690

传真：029-33636018

日期：2024年 1 月 8 日



乙方：陕西空港新城创新投资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大道东段空港商务中心自贸大道自

贸大都汇 423 室

电话/传真：029-33637669

日期：2024年 1 月 18 日



附件：

# 项目评审服务方案

(招商考核办公室—创投公司)

根据《空港新城招商引资项目入区管理办法》要求，创投公司拟作为评审服务外包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现初步制定以下服务方案：

## 一、项目入区流程

招商引资项目评审总体流程分为 4 个阶段，分别为项目考察、项目评审（分管委领导专题评审会或专家评审会）、主任办公会审议、投资合同签订。其中用地项目和需要“一事一议”政策支持的非用地项目，需要委托陕西空港新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专家评审会。

## 二、项目评审会流程及职责分工

项目评审工作可分为三个环节：提供评审材料、组织评审会议、形成评审结果并反馈。各环节的职责划分如下：

### (1) 提供评审材料

招商考核办公室负责在招商责任主体完成项目考察、项目初审后，收集以下材料并提供至创投公司：①项目入区申请报告；②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③项目入区评审申请表；④企业考察报告；⑤项目初审意见；⑥能够证明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的公司基本资料、财务资料、项目资料等各类支撑材料。

招商考核办公室至少应于初步拟定的评审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提供至创投公司，创投公司在资料齐全

的前提下筛选专家出席会议并出具意见。

## **(2) 组织评审会议**

### **① 确定评审人员**

创投公司：根据项目情况筛选投资、财务、造价等相关领域专家（目前专家库的建立需招商考核办公室同创投公司进行资源共享，招商考核办公室将前期获取的专家库资源提供至创投公司，并协助创投公司进行初期对接，后续创投公司将利用自身及合作资源完善专家库）；需管委会提供基金等相关方式进行融资支持的项目，须增加1名第三方专业金融机构代表。

招商考核办公室：确定管委会需参加评审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发展经济部、财政金融部（涉及管委会投融资需求的项目还需金融办参会）、资源规划工作部、秦创原工作部、税务局等。

### **② 确定会议安排、进行会议通知**

创投公司与招商考核办公室同各自联络的评审人员确定参会时间后，由招商考核办公室拟定会议安排（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流程等）。会议安排正式下发后，创投公司负责通知专家并确保专家准时参会；招商考核办公室负责通知管委会各评审单位并再次确认评审人员。同时，招商考核办公室负责通知招商责任主体联系项目方参会。

### **③ 会务安排**

招商考核办公室负责：预定会议室；联系招商责任主体打印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项目评审表等评审材料；

创投公司负责：对接会服人员，准备桌签、茶水等；打印会议通知、会议议程、签到表等会议资料。

#### ④会议召开

创投公司负责主持项目评审会并做好会议记录，创投公司、招商考核办公室共同负责协调、处理会议进行过程中的各类事项。

### **(3) 形成评审结果并反馈**

创投公司负责进行会议现场记录，会后收集项目评审表。会议结束后，创投公司根据项目评审材料、评审表及现场提问内容，形成包括项目可行性、发展前景、项目企业实施能力等内容的《评审报告》。创投公司于评审会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OA将《评审报告》及评审表格反馈至招商考核办公室，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